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朗鸿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1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元/股，发行股数为7,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7,3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892,673.58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1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0,689.27	1,562.00	14.61%	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17,000.00	10,689.27	1,562.00	14.6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金余额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607989	5,465,686.57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6659210958	121,291.62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571906659210668	15,409,666.80
合计	-	-	20,996,644.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530期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5月13日	固定利率型	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945期	3,20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固定利率型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905期	2,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9月22日	固定利率型	3.30%

注：以上大额存单均可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进行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996,644.99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92,996,644.99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结合实际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

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7,000.00	21,000.00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0,689.2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因滨江区土地规划调整，涉及的建设用地未能按计划推进土地招拍挂等工作，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时间和富阳区政府作了沟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变更至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7月3日，公司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7月12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落实募投用地。

因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为满足长远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调整，原披露总投资额为17,000.00万元，变更后总投资额调整为2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其未来预测收入和收益率将有所变化。经测算，募投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1,230.21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5,618.67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0.48%。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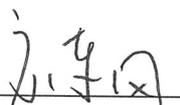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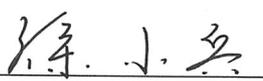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